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郟县李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郟县李口镇人民政府郟县李口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郟县李口镇人民政府郟县李口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 郟县李口镇东北村、张店南村、凤凰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新建 15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铺设 5cm 厚沥青路面、新建小桥；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7401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玖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 18982.7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余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建设单位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世杰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柳良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郏县

文化路东段浩物流园东 3 排 5 号

邮政编码： 46710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

分公司

账 号： 4191079990110002704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